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4412—2017

地面标准气候值统计方法

Statistical method for surface standard climate normals

2017-09-29 发布

2018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础数据	1
4.1 有效数据量	1
4.2 数据质量控制及均一化处理	2
4.3 辅助信息	2
5 统计时段	2
6 统计项目及精度	3
7 统计方法	3
7.1 历年统计值	3
7.2 累年统计值	3
7.3 累年极值	5
7.4 表征数据分布特征的统计值	5
7.5 特殊处理	6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地面标准气候值参考统计项目	8
参考文献	11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气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气象基本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46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气象信息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庆祥、曹丽娟、王伯民、张洪政、熊安元、胡开喜、陈哲、赵琦、周永吉。

地面标准气候值统计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地面标准气候值的统计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地面标准气候值的统计,也适用于气候值、临时气候值的统计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QX/T 62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第 18 部分:月地面气象记录处理和报表编制

QX/T 64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第 20 部分:年地面气象资料处理和报表编制

QX/T 65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第 21 部分:缺测记录的处理和不完整记录的统计

QX/T 118 地面气象观测资料质量控制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累年统计值 **statistics for many years**

基于历年观测和统计资料计算的统计值,包括多年平均值、极值等。

3.2

气候值 **climate normals**

至少包含连续 30 年期间的气象要素累年统计值。

3.3

标准气候值 **standard climate normals**

世界气象组织规定的 30 年期间的气象要素累年统计值。

注:30 年通常指 1901 年—1930 年,1931 年—1960 年、1961 年—1990 年、…。

3.4

临时气候值 **provisional climate normals**

不满足标准气候值或气候值的统计要求时,在该时段内连续 10 年及其 10 年以上的气象要素累年统计值。

4 基础数据

4.1 有效数据量

4.1.1 标准气候值

在 WMO 规定的 30 年期间,年(月、旬、候、日)标准气候值统计的有效数据量应满足:历年连续缺